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照、程永峰、彭建云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55,270.02 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8,169,754.22 元。应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1,816,975.42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3,590,023.77 元，本期已分配利润 86,053,872.70 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 1,263,888,929.8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531,633,169.99 元，盈余公积金额 229,307,299.64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38,727 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6,053,872.7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按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2 年度薪酬（税前）（万元）
王寿纯	董事长	男	25.17
王寿恒	董事、总裁	男	22.30
姜建平	执行总裁	男	20.93
许士卫	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17
刘吉峰	副总裁	男	20.25
王清	副总裁	女	18.18
冷胡秋	监事会主席	男	19.42
王健	副总裁	男	11.16
唐茂恒	副总裁	男	17.29
曲卫平	监事	男	11.46
谭富芹	监事	女	7.14
王斌	董事	男	18.26
徐景照	独立董事	男	5.00
程永峰	独立董事	男	5.00
彭建云	独立董事	男	5.00
合计	—	—	226.73

2023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以岗定薪的薪酬政策，独立董事薪酬 2023 年度为 5 万元/人（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和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 19.0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的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给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实物抵押等方式的担保。银行如要求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司股东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同意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寿纯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 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16.00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3、14、15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的是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22 年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582

联系邮箱：xtzq@sdxiantan.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46　　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16.00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55,270.02 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8,169,754.22 元。应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1,816,975.42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3,590,023.77 元，本期已分配利润 86,053,872.70 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 1,263,888,929.8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531,633,169.99 元，盈余公积金额 229,307,299.64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38,727 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6,053,872.7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按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